

建设工程设计协议

工程名称: 玉龙县漾弓江生态环境治理与旅游产业开发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

合同编号: HT (云南分公司) -2204-玉龙县漾弓江生态环境治理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甲 方: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龙县漾弓江生态环境治理与旅游产业开发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经乙方同意的甲方的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3 合同执行中甲方双方往来的所有函件；

3.4 双方参加的会议纪要及其他文件；

第四条 工程设计内容及规模、工期、质量等

4.1 工程设计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10.5 亿元；工程费用约为：8.4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河道沿线截污管网，供水基础设施，净水基础设施以及河道上游农村污染治理与环境提升，河道垃圾、淤泥清理，河道护坡护堤，河道堤坝防洪，以及城市湿地与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
通网络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景观绿化设施建设、给排水、供电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4.2 设计及服务内容：包括该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相关成果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后续服务。

4.3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时	
2	用地红线及 1:5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时	
3	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时	
4	项目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时	
5	设计相关资料及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以下文件在甲方交付相关资料后设计提交；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1	规划方案文件	6	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所在地点
2	初步设计文件	6	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所在地点

第七条 设计费的规定

按照双方约定：

(1) 根据中标通知书设计费以《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记取，经计算，此次设计费用金额为：¥654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若只开展其中部分子项的设计工作，各子项设计费应按乙方所提交设计成果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设计费计费依据，同主合同下浮率（下浮 20%）进行计算，各子项设计费支付节点同第八条约定。

(2) 甲方支付各阶段费用时，乙方对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支付金额为：¥1309280.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2、规划方案成果提交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30%，支付金额为：¥196392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3、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30%，支付金额为：¥196392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4、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或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支付金额为：¥1309280.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注：各阶段设计费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各阶段建安费为基准，以《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进行计算，于第四次付款时进行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因甲方提交资料错误、变更项目规模、变更项目条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任务有较大修改（超过该阶段设计工作量的 15%）时，或因非乙方原因对设计内容部分有较大修改超过 2 次（含 2 次）以上，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量增加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协议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经甲方同意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计入相应设计费计算。

9.1.3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设计费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项目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由甲方委托的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邮件、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10 甲方与政府机关部门商议有关设计事宜时，应通知乙方参加。

9.1.1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图纸的三天内书面确认乙方设计工作量及进度。

9.1.12 甲方应在初步设计（或子项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 个月内或提交初步设计（或子项初步设计）文件后 2 个月内，办理完设计（或子项设计）结算工作。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取该项目的的设计费。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部分图纸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不超过协议金额的 5%。

9.2.5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本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乙方仅承担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其他非设计费用均不包含。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协议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提供该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并配合甲方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后续服务。如需乙方进行本协议约定外的服务内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12.2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审查会议

的批准文件和纪要。

12.3 乙方为本协议项目服务至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12.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书面盖章的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